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蒐集計畫

一、計畫緣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符合檔案法第1條開宗明義揭示的立法意旨，建構本署多元典藏特色，促進檔案開放應用，發揮檔案功能及完整保存機關因公務管理產生之重要公務紀錄，爰擬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標：

藉由本署在職或退休同仁及其他機關提供或民眾捐贈有關本署舊文物、舊照片或往來之歷史公文等，蒐集相關有保存價值且係因公務管理而產生者，經本署檔案鑑定小組鑑定確有保存價值者，立案歸檔保存或永久保存。

三、蒐集範圍：

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之活動照片、錄影（音）帶或光碟片等各類型媒體檔案或與本署有關之舊照片、舊文物及歷史檔案資料均屬之。

四、檔案蒐集對象：

以本署在職、退休同仁及其他與本署有公務往來的機關為主；社會大眾為輔。

五、執行方式：

- (一) 於本署內網公告請各承辦活動之科室管有上開檔案且未辦理歸檔者，優先辦理歸檔，並請本署同仁持有本署辦理活動自行拍攝照片者，可以另行加洗、翻拍、數位拍攝者複製檔案或捐贈。

- (二) 於本署外網公告使民眾知悉本署蒐集歷史文物檔案或照片
(含本署退休同仁)。
- (三) 另查詢其他機關(如國史館、歷史博物館等)，如有保存有關於本署之歷史檔案或照片，惠請提供檔案副本或照片。
- (四) 行文本署所轄之矯正機關、警察機關等，如有保存有關本署之歷史檔案或照片，惠請提供檔案副本或照片。

六、人力需求：

原則上由文書科及檔案室同仁為之；如有其他人力需求，再委請其他科室同仁協助。

七、經費需求：

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本署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八、預期效益：

增加本署歷史檔案文物數量及典藏檔案多元特色，藉由檔案開放應用及資訊流通，使民眾瞭解檢察機關之職能及歷史演進，提昇機關正面形象。

九、獎勵方式：

在職同仁所提供之文物對本署有重大貢獻或取得不易者，得給予適當獎勵；退休同仁或社會大眾所提供之文物對本署有重大貢獻或取得不易者，得贈予紀念物品，以資感謝。

十、附則：

本計畫奉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